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96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5,600,073股

发行价格：27.0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28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2020年3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2020年6月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4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1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75,635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5,600,073股

3、发行价格：27.08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693,249,976.84元

5、发行费用：10,845,282.86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682,404,693.98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泰证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18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0,073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93,249,976.8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845,282.8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2,404,693.98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5,600,0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6,804,620.98元。

本次发行新增的25,600,073股的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梦百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1号)和梦百合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署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25,600,073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量变更为371,758,792股(含公司A股可转债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转换的649,952股股份)。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宋锦程	1,846,381	49,999,997.48	6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46,381	49,999,997.48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7,104	39,999,976.32	6
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8,611	32,999,985.88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1,292,466	34,999,979.28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552	19,999,988.16	6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552	19,999,988.16	6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104	39,999,976.32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5,657	59,999,991.56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2,466	34,999,979.28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2,466	34,999,979.28	6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信创富泓富10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8,552	19,999,988.16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8,552	19,999,988.16	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738,552	19,999,988.16	6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7,828	29,999,982.24	6
江苏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31,314	119,999,983.12	6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118	25,999,995.44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9,417	39,250,212.36	6
合计	25,600,073	693,249,976.84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宋锦程

姓名	宋锦程
身份证号	32058219800221****
住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世纪华庭 ****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宋锦程
注册资本	250万元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沙洲大厦主楼13层1313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4)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小慈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09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5)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苏罡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9楼01单元、10楼和11楼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6)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洪文瑾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7)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L309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8)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范宇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9)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1)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高锦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紫荆道2号顺通安科技厂房2栋九层B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2)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杜昌勇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3)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注册资本	158,500万元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5号楼1-4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4)江苏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贵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5)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6)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江伟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上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倪张根	184,401,319	53.37	—
吴晓风	17,044,271	4.93	—
红塔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4.63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6,864,252	1.99	—
卞小红	3,770,000	1.09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3,237,116	0.9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5,782	0.81	—
董燕燕	2,685,323	0.78	—
季戈甫	1,702,000	0.49	—
金亚东	1,637,500	0.47	—
合计	240,147,563	69.5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倪张根注	184,401,319	49.60	—
吴晓风	17,044,271	4.58	—
红塔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	4.30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8,879,110	2.39	—
江苏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31,314	1.19	4,431,314
卞小红	3,770,000	1.0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6,189	0.76	—
董燕燕	2,646,323	0.71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2,595,417	0.7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0,522	0.68	—
合计	245,114,465	65.93	—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37%被动稀释至49.6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5,600,073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45,508,767股增加到371,758,792股(含公司A股可转债于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转换的649,952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倪张根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3,753,692	23,753,69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54,150	1,846,381	3,600,531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4,600	0	54,6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8,750	25,600,073	27,408,8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3,700,017	649,952	344,349,9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3,700,017	649,952注	344,349,969
股份总额		345,508,767	26,250,025	371,758,792

注：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9,28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649,952股。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其中：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主要产品记忆绵床垫、枕头的扩产项目，有利于解决产能瓶颈对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的制约，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避免因流动资金不足导致的发展速度放缓，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加大公司的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25,600,073股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倪张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3.37%变动至49.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六)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038
传真：	0531-68889001
保荐代表人	张开军、孙涛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王川、王冰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施其林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盛伟明、张建东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施其林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卢娅萍、张建东

七、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472号”《验资报告》；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97
转债代码：113520　　转债简称：百合转债
转股代码：191520　　转股简称：百合转股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18年可转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张开军先生和孙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以及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中泰证券承接广发证券对公司2018年可转债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因公司2018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将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8年可转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张开军先生和孙涛先生。公司对广发证券在公司2018年可转债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开军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并购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恒顺电气(300208)IPO项目、金冠股份(300510)IPO项目、嘉美包装(002969)IPO项目；新疆城建(600545)配股项目、通合科技(30049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唐药业(836433)精选层公开发行等项目。张开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涛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吉林高速(601518)非公开发行项目、吉林森工(60018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迪瑞医疗(300396)重大资产重组、立思辰(3000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亚科技(300028)重大资产重组、辉煌科技(002296)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孙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V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宇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彭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V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0年12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1	中广天择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410005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姗

联系电话：0731-8874 5233

传真：0731-8874 5233

登记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410005

(二) 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形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2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投资资金额度累计不得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标的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本议案的要求行使该等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分别向银行(具体银行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为准)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曾雄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曾雄、余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因业务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12月1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曾雄先生、余江先生现担任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因此曾雄先生、余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2020年12月1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公司监事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监事彭宇先生现担任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副总经理，因此彭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自身需求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预计2020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电视节目、电视节目素材和电视剧播映权等。

2020年前三个季度，公司向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28,059.32元，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预计2020年度全年发生的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28,059.32元，交易类别为电视节目、电视节目素材销售，演播厅租赁、劳务采购。

单位：元

关联人	2020年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第一季度	电视节目、素材销售、演播厅租赁、劳务采购	444,006.58
	第二季度		1,358,304.64
	第三季度		425,748.10
	第四季度(预计)		800,000.00
	合计		3,028,059.32

(三)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自身需求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预计2021年度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电视节目、视频内容素材和电视剧播映权，以及公司向其租赁演播厅、办公场地，以及劳务采购和节目推广等。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经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业务高速发展期内，因资金有限，未购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在综合考虑自建/租赁的经济成本、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后，决定向长沙广电定制和租赁演播厅，以解决原有演播厅限制的问题。

(1)合同签订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与长沙广电签订《演播厅定制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①公司向长沙广电定制并租赁“新广电中心”建设项目中1,000平方米的演播厅及其配套用房共计3,000平方米的场地；

②场地租赁期自长沙广电交付演播厅之日起10年；

③租金参考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租赁标的的租赁建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租金每五年支付一次，共两次；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按照8%的折现率一次性付清前5年租金，前五年租金共计1,350.00万元；第二次租金在第一次的金额基础上上浮5%，后五年租金共计1,417.50万元，于第五年租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⑤场地设备和装修预算费为2,870.00万元，装修款分三次支付。

(2)合同履行情况

演播厅于2015年1月交付使用，场地设备和装修费最终的结算金额为2,909.55万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长沙广电10年租金2,767.50万元，支付了设备及装修费2,909.55万元，共计5,677.05万元。至此，合同约定的全部租金及设备、装修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是拥有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广告经营、影剧院等产业的综合性传媒集团，下辖23家二级单位。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法定代表人：曾雄，主营业务为监督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与卫星电视节目收录、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与开发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广播电视产业经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222,225,293.34元、净资产776,568,634.64元、主营业务收入616,561,308.30元、净利润-60,673,193.35元。

(二)关联关系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65,494,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同时保证双方的利益均未受损害，遵循公允性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报备文件

(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修改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3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第(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第(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一百四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5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8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9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1月26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96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确定依据和确定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且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确定依据和确定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21日至11月30日。公示期间，公司内部任何部门、下属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反映公示激励对象情况和存在问题。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主体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